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5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伍英豪

選任辯護人 洪士宏律師  
甘芸甄律師  
洪紹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2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伍英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5至16行「旋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更正為「旋遭詐欺集團提領」；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自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4年1月24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40003336號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本件被告伍英豪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曾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16日施行（此次修正第16條；增訂第15條之1、第15條之2，下稱「第一次修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此次修正第16條第2項並變更條號項次為第23條第3項、修正第14條並變更條號為第19條；下稱「第二次修正」），核前開修正均屬「法律有變更（包含犯罪構成要件、刑罰法律效果之變更）」，自

01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又觀之刑  
02 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03 之法律」，而非「……適用『較輕』之法律」，此立法體例  
04 乃同德國刑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德國刑法第2條第3項規  
05 定：「Wird das Gesetz, das bei Beendigung der Tat gi  
06 ilt, vor der Entscheidung geändert, so ist das mildest  
07 e Gesetz anzuwenden.」，【中譯：行為終了時適用之法  
08 律，於裁判前有變更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9 則參酌德國司法實務之見解，本院認應先將個案分別「整體  
10 適用」修正前、後法律後，即可得出不同結果，再以此結果  
11 為「抽象」比較後，判斷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2 律，進而採擇該法律「具體」適用於個案，無非係較為便捷  
13 之方式，且亦未逸脫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文義範圍。

14 2.查，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15 同）1億元，且其於於審理中坦認被訴犯行（見本院卷第21  
16 頁），於此客觀情狀下，第一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7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8 其刑」，後第一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9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0 刑。」，嗣第二次修正於113年7月31日變更條號為第23條第  
21 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2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3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4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可知關於被告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規定，於修法愈趨嚴格，  
26 則顯然第一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均較第一次  
27 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第二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  
28 第23條第3項有利於被告，而應予適用。

29 3.再者，經分別適用第二次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30 （按：第一次修正並未修正第14條，因而本件被告行為時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與第一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4

01 條相同)，因適用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第3項之結果，並參照刑法第33條第3款、第5款之規定，法  
03 院所得量處「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刑部分）；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後段之結果，法院得量處「刑」之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  
07 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新臺幣1  
08 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刑部分），是本件  
09 適用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結果，  
10 法院所得量處有期徒刑之最低度刑、罰金刑之最高度刑，顯  
11 分別較諸適用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結果為  
12 低，自以適用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13 定，較有利於被告。

14 4.從而，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既未達1億  
15 元，且其於本院審理中坦認被訴犯行，又第一次修正前之洗  
1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理由業如上  
17 述，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整體適用第一次修正前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9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20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21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22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23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24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25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26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27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28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29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30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31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01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02 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03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04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05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6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7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另詐  
08 欺集團成員雖未及提領或轉匯曹敏玲遭層轉匯入本案兆豐帳  
09 戶之「全部」款項，然既已提領及轉出所層轉匯入之部分款  
10 項，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4年1月  
11 24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40003336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12 47頁），當已構成洗錢既遂，因該集團成員提領及轉出曹敏  
13 玲遭層轉匯入款項之舉動係屬接續行為，屬實質上一罪關  
14 係，其等一部分行為既達既遂之程度，就其餘未及轉出之部  
15 分即不再論以洗錢未遂之刑責，併此說明。

16 (三)經查，被告提供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之兆豐帳戶資料予詐欺  
17 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之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  
18 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裁定意旨，應認被告係基於  
19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0 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  
21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22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3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交付本案兆豐帳戶資料之幫  
24 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曹敏玲之財物，並幫  
25 助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重  
26 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27 (四)又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所犯情  
28 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29 輕之。另被告既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已如前述，應依修  
3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加以，被告  
31 有上開減輕刑罰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予以遞減

01 之。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03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  
04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行  
05 騙財物，幫助詐欺集團詐得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款項，並掩  
06 飾、隱匿該等贓款不法所得之去向，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  
07 使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不可取；惟  
08 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  
09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態度尚  
10 可，且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惟因告訴人未到庭致未  
11 調解，而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及被告僅係提供犯罪助  
12 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  
13 屬較低，兼衡被告本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被告之  
14 兆豐帳戶係第二層帳戶，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15 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  
1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以1,00  
17 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又辯護人固為被告之利益  
18 具狀認本件宜為緩刑之宣告，此觀之卷附刑事辯護意旨狀自  
19 明（本院卷第21頁），此固非無見地，然被告迄今尚未與告  
20 訴人和解或賠償告訴人，並參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以電話  
21 所表示之意見（本院卷第51頁），本院認不宜為緩刑之宣  
22 告，附此敘明。

23 三、未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向告訴人詐得款項，然被告僅  
24 係提供本案兆豐帳戶資料，且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  
25 不法利益，爰不沒收犯罪所得。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30 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7 書記官 張瑋庭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7263號

21 被 告 伍英豪 (年籍資料詳卷)

22 選任辯護人 洪士宏律師

23 甘芸甄律師

24 洪紹穎律師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伍英豪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  
29 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  
30 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31 質、來源、去向之犯意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

01 國112年3月2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兆豐國際  
02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之帳戶  
03 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不詳之人及其  
04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掩飾及藏匿詐欺所得之用，以此方式  
05 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隱匿不法所得。俟該詐欺  
06 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7 且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  
08 表所示手法向曹敏玲行騙，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附表  
09 所示金額匯入林耕如（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  
10 起訴處分）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下稱玉山帳戶），再轉帳至伍英豪之兆豐帳戶內，旋遭詐  
12 欺集團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  
13 去向與所在。嗣因曹敏玲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曹敏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  
15 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函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  
16 辦，再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  
17 分署函轉本署偵辦。

####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詢據被告伍英豪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犯  
20 行，辯稱：我的兆豐帳戶提款卡遺失，印象中提款卡上好像  
21 沒有寫密碼。我也不清楚為何會有被害人的款項匯款到我的  
22 帳戶云云。經查：

23 （一）告訴人曹敏玲遭詐騙而匯款至林耕如之玉山帳戶，再轉帳至  
24 被告之兆豐帳戶內之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  
25 復有其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單、上開2帳戶之基本資料及  
26 交易明細等資料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是被告之  
27 兆豐帳戶確遭詐欺集團作為實施詐欺取財之用甚明。

28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匯入該帳戶後，  
29 旋遭詐騙集團成員以臨櫃、ATM之方式提領一空乙節，有兆  
30 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5日兆銀總集中字第  
31 1130044144號函附卷可佐。是持有被告兆豐帳戶之帳戶資料

01 之人，於被害人匯款後，隨即將款項領出，顯見其既持有該  
02 帳戶之提款卡，並已知悉提款密碼，又現今提款卡已採用3D  
03 ES (Data Encryption Standard) 三重加密標準，若輸入密  
04 碼錯誤超過3次，提款卡內之晶片會自動燒燬而無法再行使  
05 用，目的在於加強防止他人盜用之可能；倘如被告所辯，其  
06 提款卡係不慎遺失，亦未於提款卡上載明密碼，或將密碼提  
07 供予他人，則詐欺集團實不可能僅以猜測之方式，在3次之  
08 內破解密碼而使用該帳戶，是其所辯已難採信。

09 (三)況就取得本案帳戶之詐騙集團而言，除為避免遭查緝其身分  
10 外，亦須確保該帳戶得以支配提領，其既有意利用本案帳戶  
11 作為詐騙之工具，當無選擇一隨時可能遭真正存戶掛失而無  
12 法使用之帳戶之可能，輔以現今社會上，確實存有不少為貪  
13 圖小利而出售自己帳戶供人使用之人，是詐欺集團僅需付出  
14 少許對價或訛以應徵、貸款等話術，即可取得可完全操控而  
15 無遭掛失風險之金融帳戶，實無使用拾獲金融帳戶之必要及  
16 可能，否則一旦帳戶申設人因遺失而掛失，其騙取被害人匯  
17 入之款項即遭凍結無法提領，本案帳戶申設人反可輕易辦理  
18 變更密碼，將款項提領一空，故詐欺集團不可能冒此風險致  
19 前功盡棄。換言之，詐欺集團若非確定該帳戶所有人不會去  
20 報警或掛失止付，以確定其等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  
21 帳，殊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金融帳戶之必要，否則  
22 即無法遂其詐財之目的，是該詐欺集團自係經被告同意而使  
23 用上開帳戶自不待言，足見被告辯稱該帳戶係遺失等語，顯  
24 難採信。

25 (四)再一般人發現金融帳戶遺失時，往往會擔心帳戶遭他人拾獲  
26 而有遭盜用可能，會立即向銀行辦理掛失止付，而且帳戶之  
27 掛失止付僅需撥打銀行客服專線即可辦理，亦非困難之事，  
28 被告為大學畢業，且曾從事車輛買賣、保險業務及保全工  
29 作，並非學識或社會經驗淺薄之人，豈可能不知上述風險，  
30 卻未向銀行辦理掛失止付或報警，其辯稱遺失云云顯屬杜  
31 撰，益徵其容任該提款卡隨時可能遭人提領或作為犯罪工具

01 使用之心態無訛。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顯係事後卸責  
02 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罪嫌洵堪認定。  
0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06 月16日修正，於同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07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08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09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2條各款  
10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2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3 元以下罰金」。查本件洗錢之財物金額未達1億元，是財產  
14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降低法定刑上限，則比較修正前、後  
15 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  
16 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合先敘明。核被告所為，  
18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19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  
20 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  
21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22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7 檢 察 官 魏豪勇

28 附表：

29

告訴人	時間	詐騙方式	第一層金流(時間、金額、帳戶)	第二層金流(時間、金額、帳戶)
曹敏玲	112年2月初起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財經慕騷」、「簡碧瑩」向告訴人曹敏玲	112年3月2日10時32分許，匯款61萬5,000	①112年3月2日14時5分許，轉帳20萬

(續上頁)

01

		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元至林耕如玉山帳戶。	元至伍英豪兆豐帳戶。 ②112年3月2日21時24分許，轉帳75萬元至伍英豪兆豐帳戶。
--	--	---------------------------	-------------	--